

# 泰安市泰山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：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总体情况；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以来，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、区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的“含金量”，做好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各项重要工作。

1. **主动公开。**健全公开目录，加大公开力度。针对公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，建立健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及时发布工作动态。推进行政检查、公共资源配置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加强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。

2. **依申请公开。**2023 年，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

理 48 件，申请涉及土地征收、补偿安置等内容，数量与往年基本持平，已全部答复。

**3. 政府信息管理。**按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及时更新维护相关信息。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严格落实“三统一”和合法性审核，确保源头合法。定期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评估、清理。严格信息发布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规定，按照“谁制作、谁提供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完善公开审查发布机制，强化风险意识，确保公开信息安全。

**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定期维护网站平台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。搭建多元公开平台，拓展信息公开渠道。依托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网站，在所属的自然资源专栏，提升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同时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积极利用互联网新媒体等平台、渠道公开各类政府信息，同时对政府信息进行多维度展示，提升公开效果。

**5. 监督保障。**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由主要领导挂帅、分管领导主抓、办公室牵头、业务科室承办、法规科配合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机制。

强化队伍建设。建立信息公开联络员队伍，各科室、单位配备一名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，专门负责信息发布和依申请公开办理，积极参加上级组织开展的政府信息工作会议和培训，常态化开展“庭审观摩+以案释法”活动，提高政务公开效率水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8	0	0	0	0	0	48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
三、（一）予以公开	32	0	0	0	0	0	32

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10	0	0	0	0	0	10
	(三) 不予公开								
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							
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6	0	0	0	0	0	6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							
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	
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	
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	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48	0	0	0	0	0	48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

1	0	0	1	2	4	0	0	2	6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有序开展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一、是信息公开力量薄弱，对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指导、培训太少。二、是面对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，对新要求的实施方法还未完善。三、是对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应政策解读、落实工作还不够到位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将多措并举，切实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进行。一是坚持问题导向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对《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专兼职队伍的建设和能力提升；二是加强业务培训，对信息公开进行统一培训，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。三是加大督促检查力度，查找和分析不足，逐步形成定期检查和通报制度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我局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关于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具体要求，紧紧围绕工作要点，扎实开展各项工作，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。

1. 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2023年，我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事项。

2.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安排专人进行信息更新，圆满完成各项公开工作。

3.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2023年，我局共受理人大代表建议2件，政协委员提案1件。收到建议提案后，我局对此高度重视，立即安排局分工领导和相关科室进行专门研究，安排专人与建议人、提案人联系、沟通，在规定的答复期限内办理完毕，并进行书面答复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未有异议。

4.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2023年，我局结合局工作实际，制定了全面发力、重点突破、纵深推进的工作基调，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主要目标及工作流程，大大提高了政务公开的有效运转。